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宁德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0万元、25,000万元，为宁德卓高提高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28,9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高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2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高担保金额为20,000万，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7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宁德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0万元、25,000万元，为宁德卓高提高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28,9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高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2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高担保金额为20,000万，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江西紫宸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74,744.50万元	负债合计	202,262.27万元
		净资产	172,482.23万元
营业收入	384,140.31万元	净利润	50,093.43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系江西紫宸2020年年度数据。

### (二)宁德卓高

公司名称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44GT819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园区振兴路8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13,011.94万元	负债合计	85,835.82万元
		净资产	27,176.12万元
营业收入	56,094.61万元	净利润	7,059.82万元

上述数据系宁德卓高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一)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 《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 (2) 保证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5) 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 2. 《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 (2) 保证额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

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 《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债务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 保证额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期间：按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二) 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 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一

#### (1) 签署人：

借款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 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玖拾万零贰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5.6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98%。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6日